

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，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开勒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何刚

施潇勇

苗彬

2023 年 9 月 21 日